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

(香港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何智培先生(會員編號：A05308)及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(執業法團編號：M0537)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，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。

答辯人按照香港法例第 159A 章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。他們在進行該報告項目時，沒有遵從《會計師報告規則》及公會頒佈的 Practice Note 第 840 號(經修訂)「Reporting on Solicitors' Accounts under the Solicitors' Accounts Rules and the Accountant's Report Rules」。當中有缺失的程序包括查核從客戶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、查究在銀行對帳中未結清的項目、向律師事務所客戶確認其帳目結餘、查核律師事務所備存所有事務費單的紀錄，以及確認律師事務所的電腦會計系統符合相關要求。此外，答辯人未有就該報告項目與律師事務所簽署委聘書。

公會認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A 章第 R113.1 及 R113.2 條有關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的基本原則。

監管行動

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：

1.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；
2. 答辯人被譴責；及
3. 答辯人須共同繳交行政罰款 50,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,000 港元。

有關解決方案

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，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。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，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、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，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，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。然而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，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，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。

對於所有解決方案，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、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。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，可於公會網頁 (www.hkicpa.org.hk) 內「Compliance」部份查閱。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逾 46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女士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gemmaho@hki CPA.org.hk

蘇煥娟女士

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

直線電話：2287-7085

電子郵箱：rachelso@hki CPA.org.hk